

稅務新聞 104-1012

- 一、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採分離課稅。
- 二、 入境攜物品逾二萬元 要申報。
- 三、 大廈管理員代收稅單是否產生送達效力？
- 四、 中古車出口換購新車減徵新車貨物稅政策之說明。
- 五、 欠稅不到 2 萬 可到超商繳納。
- 六、 出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租金所得之扣繳稅額應如何計算？
- 七、 扣繳單位承租店面或辦公場所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
- 八、 我國首件荷蘭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完成簽署。
- 九、 依網路、報章雜誌等公開資訊檢舉無獎金可領！
- 十、 政府取得營業人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之補償費，非營業人之銷售額，應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
- 十一、 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免辦營業登記，但仍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 十二、 為維護繼承人之權益，財政部核釋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 十三、 個人所得的歸屬年度，是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
- 十四、 核定適用「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類型。
- 十五、 納稅義務人如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取具之各類所得，應分別採就源扣繳或依規定稅率納稅。
- 十六、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提供欠稅資料查調服務，省時又方便。
- 十七、 問答／母贈與持有一年房產 屆滿兩年出售仍要稅。
- 十八、 虛列扣除額致逃漏稅捐者，依故意處罰。
- 十九、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其相關支出，得依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 二十、 親人意外身故，如何掌握查詢繼承之財產資料。
- 二十一、 營利事業未依限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將核算暫繳稅額並加計利息發單補繳。
- 二十二、 營業人年度中申請停業，當期雖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額，以免受罰。
- 二十三、 禮券消費有不同，發票開立不相同。
- 二十四、 繼承之農業用地 5 年內移轉同順序繼承人繼續作農業生產免追繳遺產稅！

一、105 年 1 月 1 日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採分離課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5 年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上路，房地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取得且持有 2 年內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均適用新制，採分離課稅；其餘出售房地仍適用舊制，併入出售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結算申報。適用新制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妥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或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地國稅局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檢附繳納收據。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入境攜物品逾二萬元 要申報

2015-10-12 04:56:29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出國血拚名牌包或精品入境，即使是自用，價值超過二萬元就要課稅。海關表示，攜帶總價值超過二萬元的自用物品入境，就要經由紅線（應申報）檯查驗，繳完稅後通關。國外買精品比較便宜又可退稅，通常入境繳稅後，還是比在台灣買便宜。

海關舉例，若在國外買一個五萬元的名牌包，扣除二萬免稅額後剩三萬元，必須繳稅。名牌包稅率為百分之六點六，三萬元則要繳關稅一九八〇元。三萬元加上關稅後，還要再繳百分之五的營業稅共一五九九元。因此，關稅及營業稅總計要繳稅三五七九元。

資深領隊出，以巴黎為例，在當地買包通常是台灣七折或七五折的價格，退完稅後，可能只有六折到六五折，「當然大家都想買」。但若入境要加稅，就沒那麼好康了。

海關表示，一般民眾免稅額是二萬元，但若明顯有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境且有違規漏稅紀錄的人，免稅額需折半按一萬元計算。所謂「經常出入境」，財政部表示，是卅日內入出境二次以上，或半年內入出境六次以上者。

資深領隊說，買名牌精品不建議放在行李箱托運回台，以免托運過程中，行李或行李中的精品莫名其妙不見了，而航空公司每件行李最多只賠四百美元。至於入境時，不要身上背一大堆包包，通常背一件大包海關不會抓，這時可以「大的塞小的」，衣服、鞋子就穿在身上，只要最外面的吊牌記得剪掉，不要太招搖，通常都沒問題。

【2015/10/12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大廈管理員代收稅單是否產生送達效力？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近日有納稅義務人以稅捐稽徵機關遞送之稅單由大廈管理員蓋章簽收因非本人簽收為由，主張稅單送達不合法，不應加徵滯納金、利息及移送強制執行。

該所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受全體住戶之委託，負責管理住戶安全及代收郵件等工作，性質上屬全體住戶之受雇人，即前揭法令規定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由大廈管理人員代收之稅單，代收當日就對納稅義務人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蔡秀娟，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3）

更新日期：2015/10/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中古車出口換購新車減徵新車貨物稅政策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推動中古車外銷，減徵新車貨物稅，將有助於降低舊車數量，並活絡國內新車市場。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全球左駕國家約占 66%，我國中古車具有行駛里程數較少及左駕之優勢。政府部門於草案研議階段，業已評估是項政策之可行性，並與公會及中古車商研商，凝具共識，依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發布說明表示，本項政策各車廠皆表示支持，同時就長期而言，本項減徵措施有助改善國內中古車車齡。

財政部說明，依據經濟部提供之業者評估資料，國內中古車數量約有 44 萬輛具有出口競爭力，目前中古車出口量每年僅約 2 千餘輛，其中絕大部分還是以廢車出口，未來本項措施實施後，預估每年有 1 萬輛中古車出口，對汽車產業外銷產值及推動經濟動能將有助益，而且不會對中古車內銷市場造成衝擊。

該部進一步說明，於條文生效日起出口登記滿 1 年且未辦理車輛停駛登記之出廠 2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並於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可追溯適用減徵貨物稅措施，亦即消費者只要在舊車出口前 6 個月內先購新車，等到舊車出口後即可退還該減徵之貨物稅稅款；另外，先出口舊車再購新車，於購車時即可折減車價。故財政部呼籲，消費者購車無須觀望。

財政部指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行政院已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部與經濟部將儘速研議相關機制及子法規等配套措施，並積極與立法院溝通說明，期加速完成立法程序，促使政策早日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美慧

聯絡電話：02-2322758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欠稅不到 2 萬 可到超商繳納

2015-10-12 04:56:3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指出，納稅人因欠稅遭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欠繳稅款不超過 2 萬元，可以直接至超商繳納。

財政部表示，納稅人欠繳的稅捐如果是個人綜合所得稅、營業稅，以及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時，經移送行政執行，納稅人可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發出的傳繳通知書，在繳款期限內至全國各地便利商店繳款。

便利商店可代收的欠稅款，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繳納金額未滿 2 萬元（即移送金額與滯納金，加上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合計需未滿 2 萬元）案件。

財政部說，納稅人可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印製附有繳款條碼的傳繳通知書，在繳款期限內就近至全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便利商店繳費。財政部指出，四大便利商店全國據點超過 9,000 個，具有全年無休、24 小時服務及免收手續費的優點。

除了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發出的傳繳通知書外，財政部提醒，一般繳稅案件，納稅人若憑稅捐機關印製附有繳款條碼的繳款書，在繳款期限內也可以到全國各地便利商店繳款，可繳納金額同樣以 2 萬元為限。

財部呼籲納稅人，利用超商管道繳稅後，應自行保留已加蓋收款章的傳繳通知書、繳款書及交易明細表至少五年，以保障自身權益。

【2015/10/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出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租金所得之扣繳稅額應如何計算？

臺南市張小姐來電詢問，A公司向甲君(境內居住者)承租房屋，如甲君要求由A公司負擔租金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時，租金所得之扣繳稅款應如何計算？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A公司給付甲君租金所得時，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10%扣取稅款，若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則免予扣繳。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承租人(扣費義務人)A公司給付租金時，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2%扣取補充保險費。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因此，扣繳稅款應以包含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計算基礎。國稅局舉例說明，A公司向甲君(境內居住者)承租房屋，約定A公司每月除支付租金6萬元外，還須負擔甲君租賃所得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因此，租金扣繳給付總額應為68,181元【 $60,000 \div [1 - (10\% \text{租金扣繳率} + 2\% \text{補充保險費率})]$ 】；扣繳稅額為6,818元($68,181 \times 10\%$)。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扣繳單位承租店面或辦公場所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承租房屋供營業或辦公等用途，於給付租金時應按規定扣繳率，從給付總額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納，惟所得人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該所近日查得轄內扣繳義務人甲君承租店面作營業使用，每月支付租金 42,000 元，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所得人如為國內居住之個人，租金應按給付額扣取 10% 之稅款即 4,200 元(已達應扣繳稅額標準)，惟甲君漏未扣繳，且未於次年法定申報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經該所追補稅款並處以罰鍰。

該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如有給付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且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者，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補報補繳，可減輕罰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蔡聰慶，電話：04-22612281 轉 209)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我國首件荷蘭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完成簽署

本局表示，我國首件與荷蘭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與荷蘭財政部完成簽署，並於 104 年 9 月 8 日與國內營利事業達成共識簽署預先訂價協議。

本局說明，本件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係由全球知名微影系統設備供應商荷蘭子公司與臺灣關係企業，依據臺荷租稅協定第 25 條分別向雙方稅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此之前，本局已與該臺灣公司就其與香港關係企業之交易，簽署單邊預先訂價協議。

本局指出，本案除申請代理人多次補充資料，並與荷蘭財政部透過信函及電子郵件討論外，荷蘭財政部人員更利用公務機會，於 103 年 4 月至本局進行協商，當日雖未能達成協議，惟對於兩國移轉訂價實務執行上之作法，與會人員皆獲得相當之收穫，最終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達成協議。該案之簽署對於降低跨國企業之租稅風險，創造優良租稅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具重大意義，也完成我國第一件跨洲預先訂價協議。本局指出，財政部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公布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3 條，放寬有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條件及期間，並提供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前之預備會議相關機制(如附圖)，其目的係為簡化申請預先訂價文件措施，鼓勵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本局呼籲，由於跨國集團關係企業間之交易金額通常十分鉅大，為避免稽徵機關事後查核所引發之爭議，營利事業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事先議定常規交易結果，不僅可減少徵納雙方查核移轉訂價的時間、人力及成本，亦可減少事後查核之稅務爭訟；而涉及租稅協定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對跨國企業而言，更可避免重複課稅之發生。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依網路、報章雜誌等公開資訊檢舉無獎金可領!

臺南市陳先生詢問，依網路拍賣資訊提出檢舉，可否領取檢舉獎金呢?

臺南分局表示，為防止檢舉人濫行檢舉，對於僅憑網路、報章雜誌或其他一般民眾均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稽徵機關會請檢舉人限期內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未提供者，可依規定免議結案。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常有檢舉人提供網路賣家之商品網頁或結標紀錄等公開資訊，檢舉逃漏稅，但實際上有可能遭棄標、交易私下取消或是賣家為增加評價、人氣所為之虛偽交易，無法代表實際成交金額，因此檢舉人仍須提供其他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供稽徵機關查辦。如依檢舉人所提供之資料，因而查得逃漏稅事實並裁處罰鍰，於裁罰處分確定且罰鍰繳清後，除有不得核發獎金之事由外，可按罰鍰之 20%發給舉發人獎金。

新聞稿聯絡人：杜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政府取得營業人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之補償費，非營業人之銷售額，應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

臺南市永康區陳小姐詢問：政府以徵用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之補償費，應否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99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65260 號令規定，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協議或徵用方式取得營業人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之補償費，尚非營業人之銷售額，營業人取得上開補償費應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將取得之補償費以「其他收入」列帳，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准予一併核實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曾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105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免辦營業登記，但仍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主要係考量政府機關僅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為稽徵簡便，爰明定得免辦營業登記。但如該等機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仍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尚無免除其繳稅義務。

本局說明，邇來迭有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因漏未繳納營業稅遭受處罰情事。舉例而言，某國立大學將經營之國有房地，委外經營、使用並收取租金，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經國稅局查獲後，除依法按銷售金額補徵營業稅外，並處以罰鍰。

本局進一步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各級政府機關依法雖得免辦營業登記，但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屬營業稅法所稱之營業人，自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是該國立大學將其經營之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出租，並收取租金，應於收款時填具「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以第 4、5 兩聯代替銷售憑證送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進項稅額扣抵憑證，並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憑第 1、2、3 各聯向公庫或代收稅款處繳納營業稅。

本局特別提醒，政府機關如有將其經營之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出租，與一般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並無不同，應按期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邱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8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為維護繼承人之權益，財政部核釋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竹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地，如在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為保障現行自有房屋者之權益，核釋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新制適用範圍，應依舊制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 5 月份辦理結算申報：

- 一、交易之房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 二、交易之房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適用舊制反造成稅負較重，若其交易之房地符合新制自住房地之規定，其課稅所得限額 400 萬元以內得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按最低稅率 10%課徵所得稅，亦得選擇改按新制課稅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納稅；未依限辦理者，最遲得於交易日次年 5 月底前逾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免按舊制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此外，納稅義務人已依新制規定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倘日後考量新、舊制稅負差異，以採舊制較為有利者，亦得於交易日次年 5 月底前註銷原新制申報案件，改按舊制規定計算房屋部分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個人所得的歸屬年度，是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所得稅法對個人綜合所得稅係以「收付實現」為原則，應依所得人實際領取所得年度，併入該年度計算課徵所得稅。故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年度所得之實現與否為準，凡已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之報償，均為核課對象，而不問其所得原因是否發生於該年度。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將其房屋出租於乙君，乙君於 102 年 2 月 1 日開立支票一次支付 2 年租金總金額 720,000 元，惟甲君僅將屬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收入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餘租賃所得主張尚未確定，事後可能發生提前終止租約而須返還租金，是未申報其餘所得，經該局查獲後，就其漏未申報之租賃所得，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制為原則，所得所屬年度之認定，應以實際取得日期為準，一次全額收取應於該年度一次申報。倘中途解約而歸還該項租賃所得，納稅義務人可憑解約說明申請結算申報地稽徵機關，自其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重行核計應納稅額，如有溢繳稅款，自應依法退還。【#378】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柳秀英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11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核定適用「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類型

財政部今日發布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案件類型解釋令。

財政部說明，今年 2 月 5 日該部以解釋令核定適用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 11 種案件類型後，各地區國稅局陸續就實務上發生案件提報適用該免稅規定，為利徵納雙方遵循，該部就所提實際個案進行審認，再次核定發布適用上開條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案件計 12 種類型如下：

- 一、所有權人銷售自 2 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係因繼承取得該不動產者。
- 二、直系親屬間交換不動產，且交換後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均逾 2 年者。
- 三、所有權人銷售因繼承信託利益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 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取具保護令之所有權人為躲避施暴者，銷售其名下僅有 1 戶且確供自住使用之房地。
- 五、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 2 年之房地，併同銷售之共有設施及基地應有部分。
- 六、所有權人為興建慈善事業使用之房舍所購買之土地，已取具建造執照，因通行權糾紛無法動工，且經調解無效果而銷售該土地。
- 七、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鄰居占用供車輛出入等非建築使用部分之土地與該占有人，且以相當於其購入成本銷售。
- 八、所有權人購入房地後，始知該房屋之氡離子或輻射含量逾國家檢測標準值，經法院訴訟、和解或調解委員會調解解除契約未成立，且以相當於其購入成本銷售該房地。
- 九、債權人經向法院聲明承受取得債務人之持分房地，嗣經法院訴訟、和解或調解委員會調解，且以相當於原承受價格銷售與其他共有人。
- 十、所有權人經向法院聲明承受不動產並繳清差額價金，因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致 2 年後始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嗣訂約銷售該不動產。
- 十一、扶養義務人為履行其扶養義務依法院和解移轉持有已逾 2 年之不動產與受讓人，受讓人亦依該和解內容銷售該不動產者。
- 十二、所有權人以持有逾 2 年之自住房屋及地上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取得未達 1 戶之持分房地，並與共有之營業人併同銷售。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屬上開類型案件，依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修正增訂概括條款施行(104 年 1 月 9 日)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均有其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02)2322814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五、納稅義務人如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取具之各類所得，應分別採就源扣繳或依規定稅率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3 項所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取具之各類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申報納稅。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如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為扣繳，如漏未代為扣繳，嗣經通知扣繳義務人追繳，所得人亦未補繳或依規定申報時，該局於併計依規定稅率應申報納稅之所得後，一併開單補徵。

該局舉例，甲君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甲君當年度全無入境紀錄，無經常居住之事實，又其經戶政機關於 98 年 1 月 15 日除戶在案，非屬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義務人未按非居住者身分扣繳其營利所得，經通知扣繳義務人向其追補短扣繳稅款無著，而甲君亦未補報補繳稅款，則該局就甲君該年度之各類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扣繳率或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計算後，核定其應補稅額一併徵收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提供欠稅資料查調服務，省時又方便

本局表示，為便利民眾線上辦理欠稅資料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www.etax.nat.gov.tw/>) 設有「欠稅資料查詢」線上查調服務功能，民眾可循首頁>線上服務>線上查調>查調申請>稅務行政項下申請，只要將申請表單之各欄位填寫清楚，即可經由網路傳輸完成申請手續。

本局說明，查調結果僅列示必要項目供參考，並非原始資料之影本，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得做其他用途。同時，為保護您的資料安全，本項申請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進行網路身分認證，當您完成線上查調申請程序後，系統會根據納稅義務人所提供的電子郵件資料寄發取件案號通知及查調結果通知，請依照取件案號檢視查調結果，系統將於一個月後自動刪除查調結果，若逾期未上網查看結果，必須重新申請。北區國稅局呼籲，利用自然人憑證登錄網路申請查詢欠稅可省去臨櫃現場排隊等待時間，歡迎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15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七、問答／母贈與持有一年房產 屆滿兩年出售仍要稅

2015-10-12 04:56:3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東石鄉蘇先生問：名下已有 A 屋，母親 102 年 8 月購入 B 屋一年後贈與他，嗣於 104 年 10 月出售 B 屋，兩人合計持有超過兩年，是否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財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14520 號令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第一種情形為：「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二年者。」依蘇先生情形，其母親持有 B 屋未逾二年即贈與，並不符合解釋令規定，因此蘇先生出售 B 屋時若尚持有 A 屋的話，依法應報繳特銷稅。

該分局再次提醒要符合前述解釋令規定的情形，是贈與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且贈與人持有房地超過二年，而非將贈與人與受贈人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2015/10/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虛列扣除額致逃漏稅捐者，依故意處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捐贈扣除額或醫藥生育費扣除額時，必須檢附相關收據憑證，若實際發生之金額較申報金額少，即以少報多，致短報應納稅額，將會被核認屬故意逃漏稅捐，除補稅外另按所漏稅額處以 1 倍罰鍰。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捐贈扣除額新臺幣（下同）332 萬餘元及醫藥生育費扣除額 300 萬元，惟僅檢附憑證 4 萬餘元及 14 萬餘元，被查獲後，除補徵應納稅額 284 萬餘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 1 倍罰鍰 253 萬餘元。甲君不服，另檢具醫藥費單據 646,850 元申請復查，經本局復查決定就其已提出單據部分，核認非屬虛報予以免罰，追減罰鍰 299,059 元，甲君仍表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確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略以，甲君就所列捐贈扣除額 328 萬餘元及醫藥生育費扣除額 221 萬餘元無法提出憑證或證明文件，並未有證據證明支付之事實，甲君明知其與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 98 年度實際發生之捐贈及醫藥費金額，竟以少報多，虛報捐贈扣除額、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致申報時短報繳稅款，係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核屬故意，而應受罰。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家戶申報及自動報繳制，重在誠實報繳，納稅義務人當年度實際所得多少、捐贈、醫藥及生育費等扣除額多少，納稅義務人知之甚詳，即應注意據實申報，且甲君申報時檢附部分捐贈及醫藥單據，可見其亦知如欲列報扣除，應檢附相關證明，惟甲君及其配偶自 93 年以來，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採此虛報高額捐贈、醫藥生育費方式，因稅捐機關受理大量稅捐申報案件，未能立即查獲其違章情形，而使甲君及其配偶心生僥倖，往後年度亦採此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稅，本局於 100 年間始陸續查獲前述違章情事，而就甲君及其配偶 94 至 98 年 5 年之違章行為分別裁罰，裁罰時間縱令相近，亦難認係以違背誠實信用方法達連續處罰目的。本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應詳實核對申報內容，以免因申報不實而遭受處罰，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九、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其相關支出，得依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因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3 條規定徵免所得稅；至因該項委辦業務而產生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該所舉例，甲機關團體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下列報「取得政府機關收入」500 萬餘元，經查係接受政府委託從事研究分析之收入，屬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行為，應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並依委辦契約支出核銷紀錄及相關帳證資料，轉正相關支出 420 萬餘元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該部分課稅所得額 80 萬餘元，核定應納稅額約 13 萬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黃可欣，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6)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親人意外身故，如何掌握查詢繼承之財產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說明，繼承人可持身分證正本及被繼承人(往生者)除戶戶籍證明或死亡證明向就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查調被繼承人之財產及所得清單，並運用此份資料向銀行金融機構、證券商或投資公司、地政事務所等取得相關財產證明文件作為申報遺產稅之參考。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遺產中如有銀行存款部分應檢附存摺、存單影本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惟迭有繼承人聲稱因被繼承人生前未做妥適交代，無法蒐集散落各地帳戶資料，繼承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德惠街 9 號 3 樓；電話:02-8596-2345)查詢,可於公會網站(<http://www.ba.org.tw>)首頁下方「本人銀行存款查詢專區」下載表格或透過服務專線電話索取,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遺產中如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但無法掌握確實資料及取得死亡日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存摺影本，可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開戶資料及持股餘額明細（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電話:02-2719-5805）；又若想查詢有哪些保單資料，亦可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電話:02-2561-2144)查詢,可於公會網站(<http://www.lia-roc.org.tw>)首頁下載「投保紀錄查詢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及繳款收據影本(工本費 250 元)掛號郵寄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詳實申報遺產稅，如有未依限申報者，除補徵稅款外，另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2 倍以下罰鍰；如已依限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聯絡人：服務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66)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一、營利事業未依限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將核算暫繳稅額並加計利息發單補繳

甲公司來電詢問：營利事業未依限繳納暫繳稅款，稽徵機關會如何處理？會受到何種處罰？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營利事業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的對象以外，皆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未於規定期間繳納暫繳稅款，而於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法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將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如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繳納暫繳稅額者，除經查明當年度 1 至 6 月份無營業額者外，稽徵機關會就以營利事業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並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 1 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公庫繳納。

該分局籲請應辦理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的營利事業，儘速於期限內繳清應納稅款。若有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二、營業人年度中申請停業，當期雖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額，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本局轄區A公司於103年9月辦理停業後，未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當期營業稅。經本局發函輔導補報後，始於103年12月20日辦理申報，A公司當期雖無應納稅額，惟其已逾規定申報期限30日始辦理申報，核定怠報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

按滯(怠)報金，乃係對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履行或未準時履行租稅申報義務所加徵之金錢給付，旨在確保納稅義務人準時提出申報，俾使稽徵機關得以及時核定及徵收，此觀司法院釋字第356號解釋「營業稅法第49條就營業人未依該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者，應徵滯報金、怠報金之規定，旨在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之義務，俾能確實掌握稅源資料，建立合理之查核制度。」意旨自明。

本局指出，依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若營業人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申報營業稅，依同法第49條規定，視其有無超過30日申報，分別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且最低金額分別不得少於1,200元或3,000元。本件營業人停業當期雖無銷售額及應納稅額，惟已逾規定申報期限30日始申報，仍應依規定加徵怠報金3,000元。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游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0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三、禮券消費有不同，發票開立不相同

嘉義市陳先生問：為何使用禮券購物沒有拿到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營業人發行禮券者，一種是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為商品禮券，營業人於出售禮券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因此消費者拿商品禮券購物等同兌換等值的商品而非購買，不會再拿到統一發票。另一種為現金禮券，券上僅載明金額，消費者按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營業人應在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該分局提醒，民眾持禮券消費購物時可以先行檢視禮券上印製之注意事項，如已清楚註明禮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則兌換商品時商家即不再開立統一發票。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四、繼承之農業用地 5 年內移轉同順序繼承人繼續作農業生產免追繳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農業用地，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 5 年內，若以贈與或出售行為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因該地仍屬同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准免依該條款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惟原經列管之農業用地，仍應續予列管，即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 5 年。

該局進一步表示，上述所稱『同為繼承之人』，係指在同一繼承案件中同為繼承人而言。例如，甲死亡，繼承人為乙、丙、丁、戊四人，惟丁、戊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則同為繼承之人即指乙、丙而言，不包括拋棄繼承權之丁、戊，亦不包括無繼承權之乙丙子女 A、B、C，故乙就其繼承之農地移轉於丙，或丙就繼承之農地移轉予乙，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均免追繳遺產稅。

該局提醒，由於贈與行為係獨立之法律行為，仍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